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4480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分目： (000) 運作開支綱領：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(李美嫦)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長問題：

就「中介公司僱員」的聘用情況，請提供以下資料：

	2014-15 年度 (截至最新情況)
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	()
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	()
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	()
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	()
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	
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	
• 30,001元或以上	()
• 16,001元至30,000元	()
• 8,001元至16,000元	()
• 6,501元至8,000元	()
• 6,240元至6,500元	()
• 6,240元以下	()
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	
• 15年以上	()
• 10年至15年	()
• 5年至10年	()
• 3年至5年	()
• 1年至3年	()
• 少於1年	()
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	()

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	()
曾獲發放遣散費／長期服務金／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	()
發放遣散費／長期服務金／約滿酬金的金額	()
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／長期服務金／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	()
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／長期服務金／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	()
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	()
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	()
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	()
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	()

()括號為比較2013-14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

提問人：王國興議員（議員問題編號：82）

答覆：

有關在2014-15年度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提供服務的中介公司僱員的資料，載列如下。

(a) 中介公司僱員人數、中介公司合約數目、中介公司合約服務期及中介公司僱員的職務

	截至2015年1月1日的情況
中介公司僱員人數	54 (-15.6%)
中介公司合約數目	43 (-18.9%)
中介公司合約服務期	3至9個月

()括號為比較2014年1月1日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

中介公司僱員主要協助應付緊急或未能預見的短期服務需求、驟增的服務需求，或工作模式不定的服務需求，包括－

- (i) 協助籌辦短期的康樂和文化節目／計劃，例如「2015香港科學節」、「戲棚粵劇齊齊賞」、特別展覽；
- (ii) 協助收集和處理數據的工作，例如核實數據和輸入資料；以及
- (iii) 填補短期的人手空缺，以待聘用公務員及／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。

(b) 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開支

	2014-15年度 (預算)
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開支	1,190萬元 (+21.4%)
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開支佔部門員工開支總額的百分比	0.4% (+33.3%)

()括號為比較2013-14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

(c)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情況

截至2015年1月1日，為康文署提供服務的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情況載於下表。

月薪	截至2015年1月1日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
30,001元或以上	0 (-100%)
16,001元至30,000元	4 (-50%)
8,001元至16,000元	50 (-9.1%)
6,501元至8,000元	0 (0%)
6,240元至6,500元	0 (0%)
6,240元以下	0 (0%)
總數	54 (-15.6%)

()括號為比較2014年1月1日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

(d) 中介公司僱員的服務年期

康文署如使用中介公司僱員，會與中介公司簽訂服務合約，在康文署有需要時由中介公司按合約提供人手。只要符合康文署的要求(例如有關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和資格及／或經驗的要求)，中介公司可安排其任何僱員為康文署工作，或在合約期內安排替換人手。因此，康文署並無備存中介公司僱員服務年期的資料。

(e) 中介公司僱員佔康文署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

截至2015年1月1日，中介公司僱員佔康文署整體員工數目的0.5%，與2014年1月1日比較減少了16.7%。

(f) 中介公司僱員的遣散費、長期服務金和約滿酬金

遣散費、長期服務金和約滿酬金由僱主根據《僱傭條例》及僱主與僱員雙方同意簽訂的僱傭協議支付。康文署與中介公司簽訂服務合約，由中介公司提供人手應付短期服務需求。中介公司僱員由中介公司聘用，康文署並無這方面的資料。

(g) 中介公司僱員的用膳時間

康文署與中介公司簽訂服務合約，由中介公司提供人手應付短期服務需求。中介公司僱員受僱於中介公司，其聘用條件(包括有薪／無薪用膳時間)由中介公司與僱員雙方同意簽訂的僱傭協議決定。康文署並無這方面的資料。

(h) 中介公司僱員的工作模式

截至2015年1月1日，康文署54名中介公司僱員全部每周工作5天。

- 完 -